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8 年 1 月 7 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籌備會議新訂通過
108 年 1 月 23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9 年 4 月 20 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2 月 17 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3 月 24 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4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訂定宗旨）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建立研究生
修業規範，提升本專班論文品質，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修業及休學）

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修業學分）

本專班須修畢至少 30 學分，修業學分規定如下：

- 一、修業學分：必修 2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
及選修至少 10 學分。
- 二、選修其他系所之課程，經專班行政老師及專班主任同意後始得
認列選修學分。

三、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施行細則」辦理。

第四條 （選定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於在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書」。
- 二、更換主要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填寫「指導教授變更書」。
- 三、相關規定請見「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

第五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研究生須依規定時程提出個人論文計畫書，審查方式由指導教授組成至少三人之委員會進行論文計畫書口頭報告審查，審查範圍包含研究主題適切性及專業性，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可提出學位考試。
- 二、審查完畢後將審查意見表送交專班內備查。

第六條 （學位考試）

- 一、申請學位考試前須符合下列之畢業門檻：
 - (一)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二)113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學生，須完成拇山生物醫學研究講座 2 學分或是研究所學術學習護照 36 小時，並經專班認證通過。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三至五人，由專班主任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外委員應過半，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方得通過，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資格依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
- 四、舉行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論文內容（不含參考文獻或引用資料）初稿及定稿之比對結果不得大於 15% 為原則，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考試通過後彙整委員意見及論文修改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核發學位證書。

第七條 （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核決權限）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